

渡交发〔2021〕44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交通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 工作的通知

各科、室、中心：

按照《重庆市交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通知》（渝交安〔2021〕22号）和《重庆市大渡口区交通局关于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的通知（渡交发〔2021〕27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全区交通行业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站位，进一步统一思想和行动

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底线思维，深刻认识交通行业

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图之于未萌、虑之于未有，不断提升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认知能力、研判能力、决策能力和支撑能力，以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防控举措，严密防范和有效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

二、全面拓展延伸，摸清行业重大风险底数

要在《重庆市交通局关于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的工作意见》中明确的 45 条重大风险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延伸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信息，建立安全生产风险“一图、一册、一表”，并及时录入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信息系统，着重围绕以下以下几方面延伸摸排(延伸拓展摸排情况于 2021 年四季度开始填报)。一是储罐（特别是石油储备库储罐）和运输船舶，大型客船（载容量 500 人以上），爆炸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港区装卸站台。二是城市大型交通枢纽（日平均旅客发送量大于 30000 人次），城市轨道交通地势低洼车站、车辆段（停车场）、出入段（场）线、过渡段，城市轨道交通甩项工程预留接口处、与在建工程连接处等可能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静态基础设施或动态运输工具。

三、运用系统思维，健全风险防控治理体系

要结合区域性特点，综合运用系统思维，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度融合到行业发展和管理的各个阶段、各个环节，严格按照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风险防控协同机制、风险防控责任机制，推进风险防控工作科学化、精细化。分别从法规政策、

行政许可、规划建设、过程监管、应急管理、文化建设、多方共治等环节建立重大风险防控治理机制，坚决防范行业发生影响经济社会稳定、恶劣社会影响、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重大风险。

四、强化协作联动，形成共防共治共管格局

市交通局正着手优化打造市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平台，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数字化监管监察能力，实现市区县之间、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推进行业安全生产风险和隐患情况实时掌握、监测预警、跟踪管理、“一张图”展示。要切实制定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管理制度，构建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控网络，做好辖区范围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管控情况、系统风险防范化解情况以及应急能力情况评估，加强部门间协同联动，做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控机制与区政府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的衔接，推动形成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在行业内外共防、共治、共管的良好格局。要深刻汲取郑州“7.20”地铁事件教训，推动区政府将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方式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应急演练，配合市级部门督促运营企业完善应对各类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提高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五、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要严格落实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重大风险摸排、评估、监测、管控的人财物投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对重大风险部系统填报情况，市交通局将按照《全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考核办法》进行严格考核；对重大风险排查不到位、整

治不到位的单位，市交通局将开展约谈和挂牌督办，有关情况同时抄告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请各中心在部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上及时填报重大风险。

重庆市大渡口区交通局

2021年9月9日